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5栋303  深圳市科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815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50/20(2012.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华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月 17日	受权官员  李彦欣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37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6126570 A。

[2] D1是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4]-[0110]段，图1-7）：信息服务器102用于提供试题数据库，该试题数据库用于存储题目文件，题目文件可以是一道习题或一组习题，每个题目文件具有对应的详情信息；第一用户终端101用于根据该每个题目文件的详情信息，从该试题数据库中选择目标题目文件，根据用户的操作生成该目标题目文件的答案文件，并将该答案文件发送至该信息服务器以请求批改服务，信息服务器自动进行批改分发，并在分发到第二用户后，向第二用户发送提醒信息，以提醒第二用户进行批改。

[4] 新颖性（PCT条约33（2））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按照预先设置的学习任务分配方式，从所述学习任务流中获取学习任务，将所述获取的学习任务记为第一学习任务并分配给所述第一用户。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5-8分别是实现权利要求1-4所述方法的装置，因此也具备新颖性。

[6] 由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4具备新颖性，因此，权利要求9和10也具备新颖性。

[8] 创造性（PCT条约33（3））

[9] 基于上述区别可确定，权利要求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确定用户的学习任务。然而，由系统按照预设的分配方式为用户分配学习任务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具体需求所会选择的一种惯用手段。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从而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2-4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4也不具备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5-8分别是实现权利要求1-4所述方法的装置，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而在装置中设置具体的功能单元来实现相应的方法步骤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8也不具备创造性。

[12] 权利要求9请求保护一种教学服务器，其引用了权利要求1-4。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且在服务器中设置存储器、处理器以及通过处理器运行存储器上存储的计算机程序来实现方法步骤是本领域中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9也不具备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10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引用了权利要求1-4。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且通过处理器执行存储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来实现方法步骤是本领域中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0也不具备创造性。

[15] 工业应用性（PCT条约33（4））

[16]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具有工业应用性。